

云 南 银 保 监 局

云 南 省 财 政 厅

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

云 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

文件

云银保监发〔2021〕22号

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
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
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
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

各银保监分局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、昆明各县（市）区支行，各州市乡村振兴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，各股份制

银行昆明分行，富滇银行、曲靖市商业银行、云南红塔银行、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上海、武汉农商行驻云南村镇银行管理机构、昆明辖区各村镇银行：

为稳定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，鼓励银行机构参与投放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，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实现增收致富，现就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通知如下：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内（2021-2025 年）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。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从中央、省、州（市）、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，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借款人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，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情况，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后，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贴息资金发放借款人。

（此件发至各州市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）



云南银保监局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

云南省乡村振兴局

2021年12月9日



内部发送：普惠金融处。

(共印60份)

联系人：桑田

联系电话：087164623095

校对：桑田

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